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G 宇通 公告编号:2006-02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八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王祥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曹德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委托董事齐建刚先生代为出席并作出同意的表决;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 代表股份 15308.7467 万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9991.6714 万股的 38.28%。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大会以 15308.7467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委托宇通集团总代理的议案及《海外业务总代理协议》
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大会以 2678.6923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三、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1) 股份回购的目的
提升公司价值, 作为分红的替代形式回馈股东,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2)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大会以 15308.7467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大会以 15308.7467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回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7.30 元。
公司在回购期内该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大会以 15308.7467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社会公众股份, 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回购数量: 不高于 3,000 万股。
公司在回购期内该股或转增股本自股价除权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3) 回购比例: 以回购 3,000 万股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以 2006 年度公司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 399,916,710 股为基数) 的 7.50%。
大会以 15308.7467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5. 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 1) 回购资金总额: 预计不超过 2.19 亿元。
- 2)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大会以 15308.7467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6. 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购买时机。
- 大会以 15308.7467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回购股票的时机(包括回购的价格和数量), 在股份回购完毕后办理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以及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它事宜。
大会以 15308.7467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杰利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律师见证: 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G 宇通 公告编号:2006-02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公告

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份, 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由于回购方案实施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9991.6710 万元最低减少至 36991.6710 万元。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并可依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的方式: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 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客车财务中心
邮政编码: 450016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 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 曹波
联系电话: 0371-66718889 传真: 0371-66899039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村 编号:临 2006-006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在乌鲁木齐市百花村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 代表股份数额 46,998,088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58%, 其中非流通股 46,992,588 股, 流通股 15,500 股。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林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股东大会议案, 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 会议同意接受公司原董事林敏先生、万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

表决结果: 同意 32,777,975 股, 反对 14,220,113 股, 弃权 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32,762,475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9.73%; 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2) 同意刘威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2,777,975 股, 反对 14,220,113 股, 弃权 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
其中非流通股同意 32,762,475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9.73%; 流通股同意 15,500 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同意接受公司原董事林敏先生、万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 并对林敏先生和万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 认真履行职务及对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敬谢。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刘威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尚缺一名董事, 在以后予以补选。

上述事项详见 2006 年 4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王凯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8 日

附: 刘威东女士简历
刘威东, 女, 汉族, 195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 研究生学历, 1976 年参加工作, 政工师、经济师, 现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1976 年至 1982 年, 在农九师一六六团修造厂任绘图员;
1982 年至 1984 年, 在农九师政法培训班学习;
1984 年至 1990 年, 任新疆额敏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1990 年至 1994 年, 任农九师中基实业院任院长;
1994 年至 2003 年, 在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3 年至 2006 年 3 月, 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2006 年 4 月至今, 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村 编号:临 2006-007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在百花村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 6 人。公司董事曹德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授权委托公司董事曹迅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武丰先生因在会议期间未能取得联系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威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有效。本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2 票, 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刘威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2 票, 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接受公司原独立董事武丰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请求, 并对武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敬谢。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名, 推荐潘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曹德敏先生、曹迅先生对上述两项议案以不符合相关规则为由提出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8 日

附: 潘晓燕女士简历
潘晓燕, 女, 汉族, 1960 年 10 月 2 日出生, 研究生学历, 1983 年参加工作, 国家二级律师, 现任新疆诚和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1979 年 9 月——1983 年 7 月, 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 获学士学位;
1983 年 7 月——1988 年 2 月, 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任教(教授经济法课程);
1988 年 3 月——1998 年 10 月, 在新疆石油学院任教(教授经济法课程);
1998 年 10 月——2003 年 6 月, 在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
2003 年 6 月至今, 在新疆诚和诚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

潘晓燕律师先后取得国家注册税务师、注册工商管理师资格和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兼任新疆自治区政协委员、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咨询顾问、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讲师团成员、新疆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自治区女律师协会会长、自治区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副会长、兵团律师协会副会长、乌鲁木齐市法律援助团成员、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委员。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就提名潘晓燕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本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简历见附件),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是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 乌鲁木齐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潘晓燕, 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 包括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潘晓燕
2006 年 4 月 26 日 乌鲁木齐

股票简称:G 人福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6-011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中一路 42 号, 340 会议室,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3%。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上午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修改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修改《配股方案》相关情况以及增加股东大会参与方式的临时提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经审核后, 同意将以上调整作为相应的议案的一部分整体提交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现拟议对配股方案中的相关情况作如下修改:

1. 原文为:《关于审查公司二〇〇六年配股资格的议案》的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对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 号令《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0]43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进行认真核查, 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配股的条件。

修改为:《关于审查公司二〇〇六年配股资格的议案》的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对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进行认真核查, 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配股的条件。

2.《关于公司二〇〇六年配股方案的议案》中的“本次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额”
原文为:以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20,333.04 万股为基数, 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共计可配股份总数为 6,099.912 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配股份数为 18,922,176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配股份数为 42,076,944 股。

修改为:以 2004 年年末总股本 20,333.04 万股为基数, 按照每 10 股配 2—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共计可配股份总数为 40,666,080—60,999,120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配股份数为 12,614,784—18,922,176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配股份数为 28,051,296—42,076,944 股。

3. 为更好的方便股东参与公司管理, 履行股东权利, 更广泛的参与到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中, 提请增加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方式。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定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顺延一天, 即 20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om>) 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9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30 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止;

3. 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 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 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 具体流程

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 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必须使用电子证书), 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二);

4. 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四、需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1.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在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1) 如果同一股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重复投票, 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 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未尽事宜, 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